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18日更名为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新河镇杨楼村，项目占地面积27999.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排版机及燃气锅炉等，项目运行后年产胶合板10万立方。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运行后年产胶合板6.5万立方。

项目劳动定员13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30日，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邳发改经济审备[2014]181号）。2016年10月20日经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批准延期2年至2018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7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邳环项表[2017]64号）。

2023年5月18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2MA278CG3X6001W）。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2022年10月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及燃料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一台 6t/h 天然气锅炉，并配有 1 个储气罐。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安全要求安装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储气罐未建设，降低了安全风险。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砂光工序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砂光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调胶和涂胶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调胶、涂胶废气收集后于 2#车间南侧热压机产生的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外排。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变动

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未提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须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办公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得外排；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透、防溢、防雨淋等措施。施工废水应设置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分类收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网进入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区内绿化和清洗，严禁施工期间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新河镇垃圾压缩转运站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生产工段产生的砂光粉尘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送入中央集尘系统初步处理后再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7%，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全部外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应合理设置高度，保证粉尘的收集效率。营运期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砂光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收集后于 2#车间南侧热压机产生的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车间北侧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换热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砂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2#车间北侧热压和 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活性炭除尘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和制度，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着重做好暂存场所防扩散、防渗漏、防丢失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不得擅自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废胶桶、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品检不合格品返回工序重新加工；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收集后交由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该项目应设置车间外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设置的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SO₂0.10t/a，NO_x1.8t/a，甲醛 0.02t/a，烟尘 0.23t/a，粉尘 0.31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天然气管道铺设到位后，项目生物质锅炉应改为燃气锅炉。
- 6、根据现行 VOC 治理标准和要求，热压废气治理设施需提标改造。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30日